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通知于2007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7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实施细则》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07-010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股东大会需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的参与水平。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
- (3)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 (4)公司信息披露需加强事前复核。
- (5)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子公司的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4]1114号批准,由江苏吴中集团、中信澳大利亚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4年6月28日正式成立,并于1999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07年5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237000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795762股,持股比例为21.29%。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行为规范。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1.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职责和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自的议事规则规范召集、召开程序,并进行独立有效的运作。

2.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决策机制,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这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和完善了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3.公司经营层对董事会负责,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对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层职责分工明确,能够忠实履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4.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管理纲要》、《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

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运作中有效落实并不断完善。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性。

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清晰,“吴中”商标由吴中集团承诺无偿提供本公司使用,用于本公司内销休闲服装服饰。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本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员工完全分开。

机构方面:公司设有董秘室、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企管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日常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帐户独立。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并保证公司全体股东获得信息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公司对股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积极接待各类投资者的来访,丰富与投资者沟通与交流的平台,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等形式,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提升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通过严格的自查后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专项治理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公司治理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需要进一步加强的地方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仅限于现场会议方式,没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主要是由于网络技术和费用等方面因

素。今后公司将灵活运用多样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更好地保证广大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和决策权。同时严格按照《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

(二)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共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专门制定了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明确了其职责权限。但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外地居多,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又大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因此,有时存在以董事会直接审议代替专业委员会事前工作的情况,未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三)关于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建设和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公司已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但资本市场不断发展,给公司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四)关于信息披露

由于未严格履行事前复核,公司定期报告曾出现过“打补丁”的现象,对公司的形象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关于加强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子公司的管理

鉴于目前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特点,公司的分支机构和异地分公司较多,由于公司主营的有限元化以及异地子公司地域跨度大,加大了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子公司在财务和业务等方面控制风险,公司为降低财务风险,通过实施委派董事、高管人员和财务总监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了对分支机构和异地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但分支机构和异地子公司尚需进一步加强“三会”运作和经营业务的风险防范意识。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保障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

整改措施:(1)公司将更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扩大中小股东参与投票的机会,在股东大会上专门安排时间接受中小股东的提问、质询和建议;

(2)严格审议事项,对于应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事项,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建立股东大会对授权事项的检查机制。对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力,公司定期(半年度和年度)由股东大会对授权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审核检查。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7月—12月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完善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整改措施: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争取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此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尽可能地由董事会通知后和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议案提交相关的专业委员会事前审核,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7月—12月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董秘室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将抽出时间集中梳理公司的管理制度,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准则要求建立健全规范,争取在2007—2008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编号:临 2007-020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7月30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通知,截止2007年7月27日收盘,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积出售本公司股份1,962,290股(包括送股前出售和送股后出售),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16%。

本次出售后,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持有本公司股份8,004,80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66%。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0日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徽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股

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水利拥有权益。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  
安徽水利、上市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

1.注册地:凤台县城北大街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注册号:3404211006507

4.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5.经营范围:农业排灌用水。

二、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实际控制人是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  
二、本次变动情况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为安徽水利发起人股东,在安徽水利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安徽水利有限售条件股份9,080,789股,占安徽水利股份总数的5.82%,其中7,800,000股已于2007年6月5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其余股份于2008年6月5日后取得上市流通权。2007年7月2日,安徽水利实际派发红利,每10股派1股,总股本增加为17160万股。

截止2007年7月27日收盘,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通过上海证

交易所挂牌交易累积出售安徽水利股份1,962,290股(包括送股前出售和送股后出售),占安徽水利股份总额的1.16%。

本次出售后,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尚持有安徽水利股份8,004,805股,占安徽水利目前总股本(17160万股)的4.66%。

三、减持目的及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意图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计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除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于2007年6月20日至2007年7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安徽水利股份1,962,290股外,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安徽水利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安徽水利证券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的文本。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  
法定代表人:  
2007年7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蚌埠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凤台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7年7月30日

专项审计。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7月—2008年6月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披露事前审核,杜绝“打补丁”现象。

整改措施:(1)通过加强学习培训,在信息披露文件草拟环节提高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业务水平;(2)建立复核和监督机制,草拟、复核、定稿的信息流程机制要规范,避免未经复核和定稿的文件直接披露;(3)强化部门协调,董秘室、财务部及相关部]加强协同,充分预估时间,避免因起时间造成的错误。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7月—9月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5.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和异地分子公司的管理。

整改措施:(1)加强公司委派董事的责任意识,委派董事要督促所在子公司健全公司治理架构,要发挥所在子公司的董事会工作职能,加强对所在子公司经理层的绩效考核;(2)要充分发挥委派财务总监的作用,公司委派财务总监除日常工作外,对所在公司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与风险作客观评价,保持信息的畅通与有效性;(3)要建立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和联络人制度,通过明确子公司负责人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强化其重大风险防范意识和协助信息披露意识;(4)加强绩效考核,监督子公司按经营计划完成绩效指标,通过绩效考核落实到位,强化公司总部管理水平和能力。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7月—12月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拓宽与投资者交流和沟通的平台。公司在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时,采用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等多种方式,在比较轻松的环境下与广大投资者进行良好的沟通。公司网站上专门设立“投资者关系”栏目,除了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外,还设立投资者留言板栏目,由公司董秘室对投资者的提问及时进行回复。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为便于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出建议和意见,公司决定设立如下专门沟通方式:

公司联系电话:公司董秘室  
联系人:许良昆、朱菊芳  
联系电话:0512-65626898、65272131

网络平台:<http://www.600200.com>(首页—投资者关系—留言板)  
电子信箱:600200@wuzhong.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388号(邮编:215128)  
网上评议: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附件: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是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整改建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 2007-020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07年7月27日在北京昌平区昌盛路18号中软软件园1号楼1609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李德毅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董事赖德先生委托董事长苏振明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苏振明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突出公司信息安全工作发展的重点,集中力量发展内网安全产品,防止投资进一步减值,公司拟将在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华泰)的股权全部转让,即以67.86万元的价格将中软华泰的全部262.5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97%)转让给个人股东沈民,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在中软华泰不再持有股权。

中软华泰成立于2000年1月26日,注册资本370万元,主营业务定位于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利安达法律事务所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中软华泰资产负债总额252.20万元,净资产-237.45万元,2006年度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81.44万元,净利润-94.08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2007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经北京龙源博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95.62万元为基础,按照本公司出资比例计算确定。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华视)拟吸收投资增加注册资本,具体为杭州华视管理团队以自有现金,按照原始出资1:1的价格,对杭州华视增资300万元。增资后,杭州华视注册资本增至13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仍为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54%。

杭州华视成立于2004年8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00%。杭州华视主营业务定位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电视高端机顶盒软件平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利安达法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杭州华视资产总额2883.58万元,净资产967.63万元,2006年度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9.18万元,净利润20.31万元。本次增资后,杭州华视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收购北京钧诚信息工程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司原拟收购北京钧诚信息工程公司(简称北京钧诚)100%的股权。鉴于在执行中公司与北京钧诚原股东意见未达成一致,该收购项目至今未予落实。根据当前形势及公司业务开展状况,拟取消该收购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海实业 编号:临 2007-19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3日

●除息日:2007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0日

一、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6月12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587,541,6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58,754,164.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99,185,752.95元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8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财税[2005]102号文的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3日

2.除息日:2007年8月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53858859

咨询传真:021-53858879

咨询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33层

邮政编码:20002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07-014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0.225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3日

●除息(除息):2007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0日

一、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7年6月1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05年末总股本480,413,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120,103,344.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2.发放范围: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8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25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3日

2.除息日:2007年8月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0日

四、分红派息